

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提案細則

93年12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95年8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

- 一、「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提案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係針對本校各單位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，擬提出使用校務基金之提案者。
- 二、除補助案件附帶條件外，凡非緊急性之固定資產新建、改良或擴充，需求總經費達三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應依年度預算編列程序，編入年度預算，不得提案申請支援。
前項規定之非緊急性，係指如未即時辦理，不致造成學校資產財物損失或危害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者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者，應於會議預定日期一週前隨同提案表，將下列資料備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
 - (一) 提案單位。
 - (二) 計畫名稱。
 - (三) 計畫說明：說明所提計畫或構想之原由與必要性。
 - (四) 計畫內容：說明提案內容與執行人，以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 - (五) 預估經費：詳細說明所需費用，並進行分析。是否有其他配合款，是否須逐年編列經費。
 - (六) 預期效益：對學校整體發展或系所發展之影響。
 - (七) 計畫困難（或待突破之關鍵點）。
- 四、凡未能於提案期限內提供上述資料者，由執行秘書直接退回該提案。
- 五、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